人事e報

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5 日(第 10505 期)
人事室編印　每月 15 日出刊

法令宣導　Decree Declared

01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48011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5 年 4 月 6 日生效。
02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8803 號函，茲為鼓勵研究人員擔任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03	教育部人事處 105 年 4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6359 號函轉銓敘部令以，現職機要人員如業經該部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銓敘審定，且迄今機要職務所敘俸級仍低於原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者，得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起 3 個月內，依該令規定申請改敘。
04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7412 號函，「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 105 年 4 月 25 日公評字第 1052260186 號令修正發布。
05	內政部 105 年 4 月 22 日內授移字第 1050961634 號函，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為「政務、涉密人員或直轄市長（含退離職）、縣（市）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自即日生效。
06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0 日臺教法(二)字第 1050052852 號書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條文，業奉總統 105 年 4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21 號令修正公布。
07	教育部人事處 105 年 4 月 28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50056233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重申 105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申請作品，不

	得有冒用、抄襲或其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
08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58012 號書函，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自即日生效。
09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8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057653 號函，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 2 條，業經勞動部 105 年 4 月 26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50130696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 1 份，請查照。
10	教育部人事處 105 年 4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49743 號書函轉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係國家推動政策之重要人力資源，請重視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問題，提點公務人員應重視自主健康管理，並儘可能運用資源，協助同仁健康維護；對於罹疾病者，宜積極督促其就醫接受治療。
11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9488E 號函，「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令修正發布施行。
12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5672 號函，為因應 105 年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問答資料）」，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同仁可自行上網查閱。

業務報導 Business News

01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召開竣事，會中決議本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校長候選人及作業時程等均已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人事室業已配合時程賡續辦理徵求校長候選人相關事宜。
02	公告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03	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
04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並分配本校接受實務訓練人員（含學務處張凱綸組員、研發處張庭榮組員），均已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業依程序報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及報送銓敘部審定完竣。
05	本校總務處何偉智組長與李玲慧秘書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遴選參加 105 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06	本校資訊中心惠龍組長於 105 年 5 月 2 日調陞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處長一職。

07	教育部函釋略以，國立大學校院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其兼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08	教育部再次來函重申，公務人員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
09	勞動部修正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相關訊息請參閱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
10	敬請各學院進行改選下屆(105、106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並於 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前將推選名單送人事室彙整，俾憑辦理後續聘任相關事宜。
11	105 年全國公教美展評選結果及展出日期，相關訊息請參閱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12	5 月 23 日辦理「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轉換心情·迎向喜悅」講座。
13	本校訂定「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14	辦理本校公務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駐衛警人員 105 年 1 月至 4 月平時成績考核，請受考人填載考核紀錄表之工作項目，依序陳核並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班前密送人事室彙辦。
15	有關 104 年度保險費繳費證明製發事宜，配合節能減碳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政策，自 105 年度起人事室停止主動製發年度保險費繳費證明（含公保、勞保、全民健保及補充保費）。請自行安裝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IRX1700.EXE)線上查詢下載。
16	為因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情況，各單位應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且每月 1 日不得申請聘僱日聘型勞僱型兼任助理。
17	為因應政府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政策，現職 7 小時工讀生出缺後，所遺職務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士遞補。

● 人事動態 Personnel Change

一、 人員異動名單：

姓　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惠龍	調陞	資訊中心行政諮詢組 組長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處長	105.05.02
蔡沂璇	育嬰留職停薪	研發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行政助理		105.05.03
莊螢粲	調任	創意生活設計系 行政助理(職務代理人)	創意生活設計系 行政助理	105.05.10

● 當月壽星　Month Birthday

105 年 5 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機械工程系	黃順發	設計研究中心		謝沛璇
	鍾基強	科技法律研究所		王服清
電機工程系	江煥鏗	材料科技研究所		賴佳和
	華志強	文化資產維護系		司馬品岳
	許丕榮			王嘉瑜
	紀光輝	應用外語系		王子富
	李淑媚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林宜萱
電子工程系	薛雅馨		註冊組	黃志騰

人事e報

105 年 5 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吳小萍	學務處軍訓組		萬熙鶴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張維欽	總務處	營繕組	劉玲珍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粘譽薰		保管組	江武雄
營建工程系	吳文華			廖庭晨
	蔡佐良		事務組	陳志浩
	張鉅昌	資訊中心行政諮詢組		何芳玲
企業管理系	蔡佳靜	圖書館	館務發展組	許澤群
財務金融系	周淑卿		典閱組	趙小英
	劉志良	秘書室		李美玲
設計學研究所	林芳穗	主計室	第一組	黃子秦
工業設計系	馬永川		第二組	黃翠侶
數位媒體設計系	張登文	人事室第一組		童旭進
	雷宸農			

- 健康九九九 Health Information

當你身邊的人得到肺結核

文章出處：康健雜誌 90 期　作者： 李怡嬅

如果你以為肺結核已不存在台灣，或是這種病「干我何事」，你就大錯特錯了。其實它仍是台灣的第一法定傳染病。當你發現身邊的人得到肺結核或是自己有肺結核症狀卻只誤以為是感冒，你該怎麼做？前總統李登輝罹患開放性肺結核，與他接觸過的人都有可能被傳染。

如果，你身邊就有肺結核病患，你該怎麼辦？

發燒、咳嗽、疲倦、嘔吐，前總統李登輝原本以為只是感冒了，就醫後才發現，原來是罹患開放性肺結核。所幸經過兩週的藥物治療，病情好轉，變成非開放性肺結核，目前身體也漸漸復原中，前幾天終於出院，回家休養。

不過，李前總統身邊的人，包括夫人曾文惠及隨扈等，都必須到醫院做胸部 X 光檢查，因為開放性肺結核具傳染力，病患身邊的人可能受到波及。

別以為肺結核離你很遠

如果你以為肺結核已不存在台灣，或是這種病「干我何事」，你就大錯特錯了。其實它仍是台灣的第一法定傳染病。尤其最近愈來愈多人被傳染，各公司行號不時傳出某同事得了肺結核，辦公室籠罩在恐慌中的事。

根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的最新統計，台灣每 10 萬人的發病率達 66.67 人，是美國的 13 倍，日本的 2.7 倍。而且，平均每年增加 1 萬 5 千多個肺結核的新病例，相當於每 36 分鐘就新發現一名結核病人，而每年的死亡人數高達 1000 人。

麻煩的是，肺結核病的抗藥性問題相當嚴重，增加治療的困難。根據國內一項研究發現，對常用治療肺結核的任何一種藥物產生抗藥性者，高達 21.9%；多重抗藥性（至少對常用的兩種）也有 6.67%。

台灣之所以蔓延如野火，主要因素是許多病患不按時服藥或擅自停藥，且衛生習慣仍很差，隨地吐痰的現象仍每天在大街小巷上演。肺結核病患一旦停藥，就容易產生抗藥性，後果是必須花更多時間及金錢治療。

身邊的人最無辜。每年新增的病例中，約有 5000 人具傳染力，這些開放性肺結核病人每一人可能傳染 10～15 人。一不小心被傳染，可能就是棘手的抗藥性肺結核，

不但可供治療的藥物比較少，若第一時間沒有發現是抗藥性細菌，往往嘗試許多藥物後，已經拖延了治療時效。

此外，還有復發的可能。連有專業醫療團隊照護的李前總統也是二度罹患肺結核，原因可能是抵抗力變弱，潛藏在身體的結核菌伺機行動，攻破身體的免疫保全系統。

疾管局指出，肺結核病人初次感染結核菌後，終其一生，結核菌再活化而發病的機率，約有 5～10%，所以即使經治療後痊癒，仍要持續追蹤，建議每年兩次胸部 X 光檢查。

擔心被傳染，該怎麼辦？

肺結核經由飛沫傳染（痰液中的結核菌是主要傳染原），公車司機、辦公室同事、甚至是你的家人，都可能在不經意間與你「共享」結核菌。如果你或你身邊的人出現肺結核症狀，可以到醫院做以下 3 種檢查：

1.結核菌評估測試醫生會先注射抗原，分別在打完針後第 48 及 72 小時，觀察注射處是否有變硬，若有，且範圍超過 15 公釐，則是感染了肺結核。

2.胸部 X 光檢查看是否有病灶，若有，從受到感染的範圍來判斷嚴重程度。

3.痰液結核菌抹片檢查，經過前面兩項檢查，若確定為肺結核病患，就要驗痰判斷是否有傳染力。若結果是陽性，就是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會傳染曾與你共車、共餐的任何人，遑論家人、同事；若是陰性，就是非開放性肺結核病患。

如果你身邊的人罹患開放性肺結核，由於他們不需被強制隔離，你們可能處於同一個辦公室或屋簷下。

到底該怎麼自保呢？

1.戴口罩：醫生建議，N95 口罩預防的效果較佳。

2.分食：與病患一同用餐時，建議使用公筷母匙或乾脆分食。此外，病患使用過的餐具最好消毒處理，用熱水滾燙 5 分鐘，即可殺菌。

3.病患的痰液用衛生紙包好燒掉或丟入馬桶沖掉。

4.保持室內空氣流動：密閉的空間會助長結核菌的傳染力，增加空氣流通，才能減少被波及的可能。

5.掌握自己的身體變化：只要出現感冒的症狀，而且兩、三個星期還沒好，建議找醫生做詳細的檢查。

若對方**是較不具傳染力的非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只要按時服藥、定期追蹤，就無需恐慌。「肺結核是可以預防且可以治癒的疾病，」**衛生署疾管局長郭旭崧不只一次在媒體上強調，攝取均衡的營養及規律的運動，增加身體對抗結核菌的抵抗力，還有警覺症狀、提早做檢查，都是預防肺結核的不二法門。（審稿專家：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胸腔內科醫師陳基宏）

什麼是肺結核？

肺結核病俗稱肺癆，是一種結核桿菌侵襲肺臟的傳染病。

初期症狀與感冒類似。如咳嗽、發燒，但咳嗽長達兩週、胃口不佳、體重減輕、無故疲倦、咳血、中午以後常有發燒情況，就要懷疑可能罹患肺結核。

痰液檢查是診斷肺結核病是否具傳染力的主要方法。病患驗痰後，可分為具傳染力的開放性及不具傳染力的非開放性肺結核。

開放性肺結核病患經過藥物治療 2～3 週後，傳染力會大大減低，變成非開放性肺結核，再經過 6～9 個月的治療，就能痊癒。

而非開放性肺結核病患若不按時服藥，也會惡化成開放性肺結核。高危險群要提高警覺。45 歲以上、結核病家屬或是接觸者、糖尿病患、塵肺症病人和愛滋病毒感染者建議每年兩次胸部 X 光檢查。